

江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处理表

特急

紧急程度：特急

密级：

各市（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工作专班：

现将《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的通知》转给你们，请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防控组（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会同各市（区），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工作专班按要求做好我市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防疫措施的落实，指导相关行业特别是一线职业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疫苗接种、消毒等防护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抄送：刘杰、德威、燕芬，作瑜、敏杰，灼霖同志，市府办各业务科室。

江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21年8月14日

经办：甄钰清

审核：吕妙贞

来文文号	文件办理表 20213674		收文编号		
办文编号	J211433	联系人	甄钰清	电话	3277335

辅警、机场装卸工人、一线市场监管人员、专业救援人员、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导游等 10 类重点人群的卫生防疫措施。要求各地进一步强化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疫措施的落实，指导相关行业特别是一线职业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疫苗接种、消毒等防护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印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拟办意见：此件，拟转请疫情防控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省防控指挥办各工作组、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防控指挥部按要求做好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工作。

呈孙哲同志批示。

经办人：翁伟秦 13/8

审核：孙哲 13/8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盖章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国卫明电〔2021〕471号 中机发 120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现将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文传给你们，请查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 章）

2021年8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2号

关于印发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 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8月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人群流行特征,为进一步指导重点
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做好防护,我们在前期防护指南基础上
进行更新、增补,形成了《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
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2021年8月版)》。

修定后的指南,由原来65类增加到85类,在重点场所和单位
方面,增加了对码头、口岸、棋牌室(麻将馆)、游船(观光船)、剧场、
文化馆、体育场馆、奶茶店、教育培训机构、临时安置点等10类场
所和单位的防护要求,同时,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对所涉及的重点
场所和单位进一步强调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人、物、环境同防”“闭
环管理”,强化了健康监测、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清洁消毒和应急

处置等措施要求。在重点人群方面，强化了机场保洁人员、境外和境内航班保洁人员、机场司机、机场公安辅警、机场装卸工人、一线市场监管人员、专业救援人员、志愿者、社区工作人员、导游等 10 类重点人群的卫生防护要求，尤其是对境外航班和机场相关人员提出更加严格的防疫措施。进一步强化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防疫措施的落实，指导相关行业特别是一线职业人员严格执行戴口罩、疫苗接种、消毒等防护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防护指南 (2021年8月版)

目 录

第一篇 场所篇.....	1
一、码头.....	2
二、口岸.....	5
三、棋牌室（麻将馆）.....	7
四、游船（观光船）.....	9
五、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	11
六、文化馆.....	13
七、临时安置点.....	15
八、体育场馆.....	17
九、奶茶店.....	19
十、居家.....	21
十一、写字楼、办公场所.....	22
十二、宾馆.....	24
十三、商场和超市.....	26
十四、银行.....	29
十五、餐厅（馆）.....	31
十六、理发店.....	33
十七、农集贸市场.....	35
十八、公园.....	38
十九、旅游景点.....	40
二十、健身运动场所.....	43
二十一、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45
二十二、影剧院.....	47
二十三、游泳场所.....	49
二十四、会展中心.....	51

二十五、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53
二十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55
二十七、图书馆	57
二十八、歌舞娱乐场所	59
二十九、公共浴室	61
三十、医疗机构	63
三十一、铁路客运	65
三十二、道路客运	67
三十三、水路客运	70
三十四、民航	73
三十五、城市公共汽电车	77
三十六、城市轨道交通	79
三十七、出租汽车	81
三十八、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82
第二篇 单位篇	83
三十九、教培机构	84
四十、社区	86
四十一、企业	87
四十二、进口物资转运	89
四十三、建筑业	91
四十四、邮政快递业	93
四十五、机关事业单位	95
四十六、托幼机构	97
四十七、中小学校	99
四十八、高等学校	102
四十九、养老机构	105
五十、儿童福利机构	107
五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09
五十二、监狱	112
五十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14
五十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16
五十五、物业项目部	118

第三篇 人群篇	120
五十六、机场保洁人员	121
五十七、境外和境内航班保洁人员	123
五十八、机场司机	125
五十九、机场公安辅警	126
六十、机场装卸工人	127
六十一、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129
六十二、专业救援人员	130
六十三、志愿者	131
六十四、社区工作人员	132
六十五、导游	133
六十六、老年人	134
六十七、伤残人士	135
六十八、孕妇	136
六十九、儿童	137
七十、学生	138
七十一、就医人员	139
七十二、警察	140
七十三、企业职工	141
七十四、口岸工作人员	142
七十五、司机	143
七十六、邮递员、快递员	144
七十七、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145
七十八、售货员	146
七十九、保安	147
八十、环卫工人	148
八十一、保洁员	150
八十二、服务员	151
八十三、食品消费者	152
八十四、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153
八十五、教师	154

第一篇 场所篇

一、码头

1. 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橡胶手套、温度计、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
3. 增加工作人员核酸检测的频次。已接种新冠病毒疫苗的码头货运区作业人员等高风险岗位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时间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4. 码头货运区进口冷藏集装箱拆箱作业中，直接接触冷藏货物的人员应相对固定，实行封闭管理，定期检测体温，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全程穿防护服、佩戴口罩以及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用品，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发生疫情地区按当地规定加大核酸检测频率。
5. 码头货物检测出现阳性的，工作人员应立即按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并实行封闭管理，解除封闭前按当地规定进行核酸检测。
6. 码头货运区进口冷链货物处置等高风险区域及作业特种车辆要增加消毒频次。发现可疑污染时应立即开展消毒。加强对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定期进行督导和消毒效果抽检评估。

7. 引航员、登临国际航行船舶作业人员以及直接接触进口冷链货物的装卸人员等港口高风险岗位人员要相对固定，登记造册，实行闭环或封闭管理，采取一定工作周期的轮班制，工作场所与居住地之间点对点转运，避免与家庭成员和社区普通人员接触，并按当地规定加大定期核酸检测频次，实行健康监测及零报告制度，发现可疑症状人员立即闭环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其余一线作业人员按当地规定频次实施定期核酸检测。港口内、外贸作业人员要固定岗位，避免交叉作业。

8. 严格执行“非必要不登轮、非必要不上岸”措施，严控登轮人员数量，准确记录上下船人员的身份信息、上下船事由、联系方式等，确保信息可追溯。

9. 港口客运站根据风险级别，按照当地规定的最少时间间隔对旅客接触设施设备、旅客接触区域、站务司乘人员接触区域进行消毒；乘客聚集人数占设计乘客最高聚集人数的比例，按风险级别进行调整。

10. 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对进入码头的乘客和工作人员等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船或进入。

12. 加强环境通风。接待大厅、食堂、会议室、办公区等空间区域配置酒精、速干手消毒剂等用品，定时开窗通风，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增加通风频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13. 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14. 保持公共区域等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使用过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应集中收集处置，冷链作业等高风险人员重复使用的防护用品应统一收集并进行规范消毒处理。

15.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公共区域或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7.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8.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口岸

1. 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变化，依法、精准、有效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做好人员管理、疫苗接种、清洁消毒、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及时掌握入境人员相关信息，加强人员和车辆信息管理，确保闭环式“点对点、一站式”转运和无缝对接，实现从“国门”到“家门”闭环式管理，做好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工作。
3. 加强入境货物检测和消毒，强化冷链物品追溯管理，并做好检测和消毒等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定期进行督导和抽检评估。
4. 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等工作。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并按当地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直接接触进口冷链货物的工作人员和国际道路运输驾驶员应相对固定，实行集中工作和集中居住的闭环管理；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5. 根据不同岗位作业风险等级，为工作人员配备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消杀用品，并指导正确使用。直接接触进口冷链货物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避免货物紧贴面部及手触摸口鼻。
6. 尽量利用电话、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沟通联系和部

署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开会，尽量减少现场会议；食堂采用分餐制，避免人员聚集。

7. 人员聚集区应采取间隔、分隔措施，保持合理距离。接待大厅、候工室、食堂、会议室、办公区等空间区域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8. 加强环境清洁消毒，做好垃圾的收集、转运、贮存和无害化处理。应对接送员工的车辆和船艇每次进行清洁消毒，增加对人员聚集区（接待大厅、候工室、会议室、办公区、集体宿舍等）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的消毒频次。

9. 做好手消毒剂、口罩、洗手液等物资储备。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接待大厅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和个人防护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棋牌室（麻将馆）

1. 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经营者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棋牌室（麻将馆）的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无智能手机或健康码的老年顾客要进行身份登记和 21 天内行程情况登记，签署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4. 降低棋牌室（麻将馆）的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增加牌桌之间的距离。
5.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卫生间门把手、桌面台椅、麻将和公共垃圾桶等）的清洁消毒频次。
7. 加强环境通风。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增加通风频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8. 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9. 保持公共区域、电梯、服务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10.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游船（观光船）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纸巾、消毒液、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市内观光船的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船。
4. 采用预约购票等方式降低市内观光船的乘客数量。在乘船期间，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5. 增加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桌椅、扶手和公共垃圾桶等）的清洁消毒频次。
6.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首选自然通风，宜停止使用全封闭的游船（观光船）。
7. 正确使用空调。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8. 保持公共区域等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9.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公共区域或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

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宣传折页、海报和微信公众号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开放或半开放式剧场

1. 加强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的管理，提醒工作人员关注自身健康状况，做好个人健康监测。每日上岗前对工作人员和演职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值班人员每日进行记录。每场演出尽量压缩不必要的演职人员，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
3. 严格执行人员预约限流措施，推广在线实名制购票及电子票，鼓励使用在线支付，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4. 做好入场检测登记，严格门岗管控。票房及剧场设立体温检测点，安排专人值守。对入场人员实行核验健康码和体温检测“双登记”，严禁任何社会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剧场，严禁任何未经扫码核验、体温检测及未戴口罩人员进入剧场。
5. 观众购票及进剧场观看演出时应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并出示健康码、行程码，配合测量体温。观众拒绝佩戴口罩、扫码或体温异常，严禁入场。
6. 加强现场巡查。安排专人做好演出现场管理，提醒观众正确佩戴口罩，对号入座，保持安全距离。取消演出前后的现场互动环节。
7.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做好场地和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对售票处、舞台、后台、办公区域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

落实预防性消毒工作制度。

8. 配备足够的口罩、洗手液、手消毒剂等消毒防护用品。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了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冠肺炎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加强员工用餐管理，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
10. 在显著位置通过滚动显示屏、告示牌等方式进行新冠肺炎防控及相关健康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六、文化馆

1. 做好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消毒纸巾、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文化馆的参观人员、学习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文化馆的人员数量和停留时间。
5. 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6. 加强通风换气。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增加通风频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7. 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8. 提醒入馆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并在咨询台和等待区等设置“1 米线”。
9. 保持公共区域、电梯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10.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入馆群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尽量利用电话、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沟通联系和部署工作，减少工作人员聚集。

13.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七、临时安置点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主体责任。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加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健康监测，每日对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各个出入口设置测温设施，对每位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应及时到临时医疗救护站就医。
4. 对于学校、宾馆、体育场等临时安置点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对于搭建的帐篷和棚屋等临时安置点要加强自然通风。
5. 增加楼梯、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保持公共区域、楼梯和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等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7. 采取安装物理隔断或进行化学杀灭等手段，加强安置点蚊蝇鼠蟑的防治工作。
8. 加强公共卫生间或临时厕所的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加强食品等原料的采购管理，保证来源安全可追溯。
10. 工作人员、志愿者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受灾群众在接受捐赠物品等场景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利用通知、海报等方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使临时安置点受灾群众、工作人员充分掌握防护要点，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减少出行，避免聚集，避免接触动物（尤其是野生动物）、禽鸟类及其粪便。提醒受灾群众注意饮食卫生，不喝生水；尽量避免赤足涉水；发现疾病及时就医；掌握预防溺水、卫生应急自救等相关卫生知识。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安置点进行终末消毒。

八、体育场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纸巾、消毒液、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等工作。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并按当地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对进入体育场工作人员和观众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增加通风频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5. 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走廊、扶梯、座椅、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定期对消毒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
7. 保持公共区域、电梯、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区域环境整

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设置口罩专用垃圾收集箱。

8.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实行预约购票，控制入场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观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奶茶店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纸巾、消毒液、测温仪和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健康培训。
2. 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疫苗接种等工作。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对进入奶茶店的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增加通风频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正确使用空调，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
5.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座椅、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6. 保持收银台等公共区域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方式付款。控制进入室内奶

茶店的人数，室外奶茶店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区域设置“1米线”。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居家

1. 做好体温计、口罩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做好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
3. 室内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空调使用前应进行清洗；开启前，先行打开门窗通风 20-30 分钟。如可以，建议空调运行时门窗不要完全闭合。
4. 家庭环境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及时清理室内垃圾。
5. 家庭成员不共用毛巾，勤晒衣被。
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呼吸道疾病患者生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外出时，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
9. 要注意检查下水管道、卫生间地漏等的 U 型管水封，缺水时及时补水。

十一、写字楼、办公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的办公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办公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二、宾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宾馆工作人员、配送餐员、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客房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需“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大堂、电梯口、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

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前台应设置“1米线”，提醒客人保持安全距离。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三、商场和超市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商场和超市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商场、超市及其对外租赁的商铺，应严格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营业面积、营业区域、营业内容、客流高峰时段等情况，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的顾客最大接待量，防止造成人员聚集。
5.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每日正式对外营业前，集中空调提前运行1小时，每日正式结束营业清场后，集中空调延长运行时间1小时。
7.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存储柜、购物车筐、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卫生间门把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做好清洁消毒。

8. 保持电梯、咨询台和售货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9.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0. 应设置“1米线”，提醒顾客排队付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11. 推荐顾客自助购物、非接触扫码付费，尽量减少排队时间。建议购物时间不超过两小时。商场超市营业时间内设置卫生防疫监督员，提醒商户及顾客正确佩戴口罩，避免人员聚集。

1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4.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6. 其他要求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场、超市
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 4 个防控指南的通知》（商消费电
〔2020〕777 号）执行。

十四、银行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银行的客户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取号机、柜台柜面、密码器、签字笔、点钞机、ATM机、公共座椅等公用物品设施做好清洁消毒。
6. 保持银行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在大厅内设置“1米线”，提醒客户排队取号或在 ATM 机存取款时保持安全距离。
8. 控制大厅内办理业务的客户数量；推荐客户优先考虑网络银行或在 ATM 机上办理日常业务；在服务台或柜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提醒客户加强手卫生。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五、餐厅（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餐厅（馆）的顾客、网约配送员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银台、电梯、公共卫生间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大厅和电梯口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推广分餐制，餐厅（馆）提供公筷公勺。建议就餐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用于顾客自取或外送的餐食，宜采取密封方式盛放，

提倡使用封签。如无封签，可选用一次性使用、不可复原的材料封闭包装，防止运送过程中污染餐食。

10. 在前台、收银台、取餐点、等待区等区域设置“一米线”，提倡顾客等人员保持安全距离。严格控制人流密度，进店人数要与餐位数相匹配，不得造成点餐、等餐、等位等人员聚集。提倡建立顾客预约制度，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避免人员聚集。提倡非接触式点餐、结账。

11. 工作人员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网约配送员等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六、理发店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理发店的顾客和理发师等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用于烫染服务的排风机在营业过程中应保持开启。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收银台、座椅、物品存储柜和操作台等公用设备设施和门把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保持门厅和顾客等候区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建议在收银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理发工具以及顾客用品（毛巾、围布等）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
9. 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鼓励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七、农集贸市场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农集贸市场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在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或使用抽气扇加强空气流通。
5. 加强地面、摊位等清洁消毒，市场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开展一次全面清洁消毒。
6. 加强公共卫生间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应清除公厕周围露天堆放的杂物等垃圾。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加强垃圾的卫生管理，市场应设立集中、规范的垃圾站/房（应密闭），并配备专用加盖的废弃口罩收集筒（箱）。每户配备加盖垃圾桶（箱）。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不污染道路和周围环境。

8. 完善给排水设施，地面设下水明沟，下水道保持畅通，地面和下水明沟无污水、无积水淤积物；应配备地面冲洗水龙头和消毒设施，便于污水的冲洗消毒；污水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9. 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确保市场内按照果蔬类、鲜肉类、禽蛋类、粮油类、水产品、熟食品和调味品等大类分区，并明确标识。

10.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建议采购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手套和着工作服上岗。禽畜肉类和熟食区的员工还应当佩戴工作帽。生鲜宰杀等特殊摊位的经营者除工作服外，按防护要求需穿戴防水围裙、橡胶手套等。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

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5. 其他要求参照《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场、超市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 4 个防控指南的通知》（商消费电〔2020〕777 号）执行。

十八、公园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公园的游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办公区域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应在开启前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确保新风取风口与排风口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公园内公共设施、座椅座凳、健身器材、游乐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工作。
6. 保持公园内清洁卫生，公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售票处、检票通道口和游客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鼓励实行预约制，调控入园游客数量。
9.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

票和支付方式。

10. 公园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在人员密集时，游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入园游客、工作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九、旅游景点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旅游景点的游客、导游、地陪和景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景区内密闭区域或相对密闭区域（如景区内部的室内或半封闭演艺场地、场馆等）的通风换气。温度适宜、建筑物具备良好自然通风条件时，密闭区域或相对密闭区域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
5. 正确使用空调。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应严格根据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演艺场馆面积、演出时间、客流高峰时段等情况，合理设置一定时段内的观众的最大接待量，合理设置观看演出时观众的间距，防止造成人员聚集。

7. 演出时场馆内应设置专门人员，提醒观众、服务员、演员正确佩戴口罩，演出开始及结束时进行人流疏导分流，避免人员聚集。
8. 做好旅游景点内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公共设施以及门把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9. 保持旅游景点内清洁卫生，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10.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11. 实行预约制，科学合理制定营业时间，调控进入景点游客数量。
12. 减少现金售票，鼓励线上购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购票和支付方式。
13. 旅游景点内的商店和小卖部等小型零售场所需做好清洁消毒、通风换气，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1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5.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人员密集时，游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6. 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提醒进入

旅游景点游客、工作人员应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17.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健身运动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健身运动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前台、走廊、公共区域、休息室、健身器材、更衣室、淋浴间和公共卫生间等清洁消毒。
6. 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前台、电梯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依据场馆实际情况，通过预约服务的方式适时调控进入场所的人员数量，避免人员过度密集。建议顾客运动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

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在非健身运动期间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顾客健身运动时保持至少 1 米间距，使用健身器械前后，宜使用手消毒液。每日营业结束前后，对运动场地、器械、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一、咖啡馆、酒吧和茶座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咖啡馆、酒吧和茶座的顾客和网约配送员等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每天对经营场所、保洁设施、人员通道等场所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清洁消毒；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
5. 加强空气流通，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收款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 工作人员应保持工作服整洁，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网约配送员等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二、影剧院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影剧院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每天定时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放映厅、走廊、扶梯、座椅、3D眼镜、公共卫生间及手经常触摸的地方等）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收银台和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实行预约制，控制观影人数。推荐观众采用非接触扫

码付款方式购票，提醒观众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建议观影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三、游泳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游泳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储物柜及钥匙、换衣凳、公共卫生间、扶手把手等）进行清洁消毒。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公共卫生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加强对泳池水、淋浴水和更衣室等卫生管理以及淋浴室的通风换气。
8. 销售泳衣或者租赁游泳相关器材的商店要做好清洁消毒，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 实行电话、微信、APP、小程序等预约方式进行客流

限制，引导顾客分时段锻炼，避免人群聚集。建议顾客减少在淋浴间（室）和更衣室的停留时间。场所内活动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四、会展中心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和观众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应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展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出入口、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控制展览的规模、参加展览的厂家数量和观众的人数。

数；增加展位之间的距离；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会展中心的观众人数。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参展厂商、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入馆观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五、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办公区域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电梯间按钮、扶梯扶手、公共垃圾桶等）要定期清洁消毒；对上网服务设备及附属设施（如鼠标、键盘、耳机、开机键），游艺娱乐场所的按键、摇杆、代币及附属设施应当做到“一客一用一消”。
6. 保持游艺厅和网吧（咖）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管控分流，控制游艺厅和网吧（咖）内顾客数量和停留时间，防止人员聚集，并在收银台等设置“1米线”。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馆内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应定期清洁消毒；为观众提供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实行预约制，控制进入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的参观人数。建议参观时间不超过两小时。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参观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七、图书馆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图书馆的借阅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保持图书馆内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馆内电梯、楼梯、电子阅览器、自助借还书机、触摸屏、卫生间等公共接触区域应定期清洁消毒。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咨询台、电梯口、图书借阅室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办理书刊借还，借阅人员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在咨询台和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8. 对每日、同时段入馆人数进行控制，借阅人员须实名

登记。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入馆群众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入口处醒目位置应设立告示牌，提醒入馆人员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八、歌舞娱乐场所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进入歌舞娱乐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确保有效通风换气。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茶具、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消毒；麦克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更换筒套，并做好清洁消毒；点歌按钮、屏幕及附属设施应当使用一次消毒一次。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建议对顾客实名登记和实行预约制，包厢内控制顾客数量。

8. 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款，提醒顾客保持安全距离，并在收银台、等待区等设置“1米线”。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健康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十九、公共浴室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对进入公共浴室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期开门、开窗。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休息室、电梯、楼梯、卫生间、淋浴间、更衣室等公共部位进行清洁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建议在大堂、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为顾客提供的用品用具，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洗浴按摩用具应“一客一用一消”，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用

品。顾客存衣柜应“一客一消”或提供“一次性袋子”。

8. 采取限流、错峰等方式，尽量采取预约服务，减少顾客聚集。做好顾客信息登记。顾客缩减洗浴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保持安全距离。推荐采用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暂停经营活动，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十、医疗机构

1. 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 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 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功能，并积极推广。
4. 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5. 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6. 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7. 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 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三十一、铁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火车站入口处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加强通风换气。火车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火车站卫生间、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和高频接触部位清洁消毒。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对车辆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和消毒处理。
6. 保持候车室和列车车厢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7. 列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地方政府在客运车站进出站口外核验健康码，并在适当位置设立应急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乘客，前方车站下交给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8. 推荐乘客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时与其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9.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负责入境火车的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利用车站电子屏、列车车厢滚动电子屏等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2. 始发或者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车次应合理安排运力，通过售票尽可能安排乘客分散就坐。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由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二、道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汽车客运站增加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具备条件的汽车客运站设置留观区域，高于 37.3℃ 的乘客应在留观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要加强通风换气。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窗通风。适当提高进入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频次，对客车进行通风换气。
5. 客运站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小回风、增大新风量，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每日开展客运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 每日开展车辆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8. 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
9.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
10.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包车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始发、终到或途经上下客的三类以上班线和包车（10座及以上）后排单侧设置为留观区域，使用简易窗帘“盖布”遮挡，用于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乘客。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负责入境汽车的司机、乘务员、保洁员、搬运员等，在工作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4. 在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始发、终到或途经上下客的省际、市际班线客车和包车，应当通过合理组织运力，限制售票、包车团组人数等措施，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

9. 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10. 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11. 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12. 就医人员应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3.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三、水路客运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客运码头配备体温测量设备，对进出站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具备条件的客运码头可设置应急区域，高于 37.3°C 的乘客应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其他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4. 客运码头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船舶在天气和温度适合时，建议自然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6. 客运码头增加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频次，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安装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7. 船舶每次开航前，对座椅、扶手、栏杆、地板、驾驶

室、行李架、穿戴过的救生衣、客舱床位、卫生间等进行消毒。

8. 客运码头和船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船舶每航次处理船上垃圾，对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9. 船舶梯口、生活区等公告处应配备手消毒剂，带有卫生间或洗手池的处所配备消毒洗手液。有条件的船舶内部咨询台或服务台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优化服务流程，简化餐食供应。

10. 船舶宜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视情在适当位置设立发热乘客隔离区，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乘客。

11. 乘客优先采用网上购票，现场购票排队或登船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避免人群聚集。

1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3.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4. 在客运码头和船舶上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5. 合理组织船舶运力，通过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客船尽可能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四、民航

1. 国际/地区航班实施分级差异化管理，在机组人员个体防护、机上服务和航空器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防控。具体内容及航班防控风险分级方法详见最新版《运输航空公司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2. 加强航空器通风。航空器飞行过程中，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大通风量。
3. 加强航空器清洁消毒。选择适航的消毒产品，做好航空器清洁消毒。日常清洁区域、预防性消毒频次等依据航班风险等级、航空器运行情况等。
4. 优化机上服务。按照不同航班风险等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机上体温检测，优化/简化机上服务，安排旅客正常/分散/隔座就座，设置机上隔离区，明确可疑旅客应急处置流程。
5. 加强机场通风。根据航站楼结构、布局和当地气候条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空气流通。气温适合的应开门开窗，采用自然通风。采用全空气空调系统的，可视情全新风运行，并开启排风系统，保持空气清洁。旅客过于密集时，应根据人群密度，调整通风换气频率。
6. 根据需要对机场公共环境及物表进行预防性消毒。旅客聚集重点区域建议每天至少进行两次环境消毒。需加强垃圾分类回收和清理，及时清运，做好无害化处理。如发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需由专业人

员进行终末消毒处理。

7. 做好候机旅客健康监测。候机楼应配备经过校准的非接触式体温检测设备，对所有进、出港旅客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为旅客提供必要的手部清洁消毒产品。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执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

8. 机场为来自疫情严重国家/地区的航班设置专门停靠区域，尽可能远机位停靠。机场为搭载可疑旅客及疫情严重国家/地区入境航班的旅客设置隔离开等待区域，提供餐食等基本生活保障。旅客下机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旅客离开隔离开等待区域后应对该区域进行预防性清洁消毒。行李提取处应设立单独行李转盘，避免与其他航班旅客共同等候行李提取，减少人员交叉。

9. 为入境航班机组人员设置专门快捷通道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和查验，尽量避免与同机旅客混行。转运大厅用隔离带将旅客和机组通道分开、分区域等待，或采取分时段入境等方式，避免旅客与机组接触。

10. 入境保障区域工作人员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尽量固定工作及上下班路线，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

11. 入境保障区域的生活垃圾和医用垃圾，消毒后通过专用通道运输转运。如无法设置专用通道转运，应相对固定路线，错峰转运。

1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

注意个人防护。为民航一线员工建立健康台账，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定期进行核酸检测。对直接从事国际旅客、进口货物和航空器相关服务和保障的一线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一线工作人员”），如机场保洁、搬运、转运、地服等人员，要登记造册，实名制管理，要完善每日健康监测制度，至少每天上、下午各开展1次健康监测，有异常情况随时上报并及时处置。

13. 做好员工个人防护。机场地面保障人员要根据是否保障国际航班，以及同航空器、货物、旅客直接接触的情况，按照不同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个体防护标准，加强个人防护。

14. 国际国内航班服务保障人员不得混流。对机场直接服务国际入境旅客的相关人员（国际客运保障人员），按照“四指定”（即指定工作人员、服务区域、休息区域、行李车及摆渡车）要求管理；对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的工作人员（国际货运保障人员），按照“四固定”（即作业人员、作业场所、生产设备、休息区固定）要求管理，做到有关货物专区存放、专车转运、专人处置。涉高风险航线保障的机场在上述要求基础上还要落实“两集中”要求（即相关工作区域集中、相关作业人员居住集中）。直接参与国际入境旅客服务和直接接触进口货物相关工作人员离岗后需至少进行7天健康监测，无异常后方可从事其他工作。

15. 民航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防控按照最新

版《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实施。

三十五、城市公共汽电车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自然温度、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空调系统，应保证供风安全。
4. 车辆每次出行载客前应对车厢进行预防性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5.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
6.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7.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9. 在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
10.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车厢拥挤度。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六、城市轨道交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3. 在进站口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设备巡检，保证站台和列车车厢通风系统正常运行。站厅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列车运行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回风、增大新风量。
5. 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站公用设施和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卫生间和洗手池配备洗手液，站厅等人员出入较多的区域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6. 车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运垃圾，对座位、扶手等做好清洁，定期消毒。
7. 乘客优先采用扫码支付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购票。
8.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

罩，戴一次性手套；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在站厅和列车车厢通过广播、视频、海报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根据客流情况，合理组织运力，降低列车满载率。

12.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三十七、出租汽车

1. 运营车辆需配备口罩、手套和消毒剂等防疫物品。
2. 在气温、行驶速度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首选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采用外循环方式。
3. 每日运营前做好方向盘、车门把手等部位的清洗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应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4. 运营过程中保持车辆卫生整洁，及时清理垃圾。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载客前核验健康码和扫码登记信息，健康码正常者方可乘车。
7. 司机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乘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建议乘客在后排落座。
8. 如有咳嗽等症状者搭乘时，车辆及时开窗通风，并对接触过的物品表面（如：车门把手、方向盘和座椅等）进行消毒。出现呕吐物时，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垫、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三十八、回国人员转运车辆

1. 转运工具应保持整洁卫生，对车辆内部物体表面（如车身内壁、司机方向盘、车内扶手、座椅等）应进行预防性消毒。
2. 转运工作服务人员需加强个人防护，转运过程中穿戴一次性工作帽、颗粒物防护口罩、工作服、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转运过程中，若出现人员呕吐，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或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清除呕吐物后，再对呕吐物污染过的地面、车壁等进行消毒处理。
4. 在完成每次转运工作后，应对转运车辆进行消毒处理。
5. 转运人员如果为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留观人员、疑似及确诊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在完成转运工作后，对转运车辆进行终末消毒。

第二篇 单位篇

三十九、教培机构

1. 坚持属地管理，遵照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控规定，按照疫情防控需求，制定本机构新冠疫情防控方案及应急预案，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按照培训学员的人数，错时错峰安排培训场次和每班人数，防止出现机构门口交通拥挤、学员和家长大量聚集等情况。停止举办家长会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
3. 对员工和学员的健康进行全员摸底调查，落实全员健康全覆盖监测。所有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4. 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严控人员进出，除员工、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做好进出通道的管控，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均须落实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入校信息登记等流程，做好卫生后再进入办公场所或工作场地，严禁任何人带病进入培训机构。快递、外卖实行无接触配送，一律不得进入机构内。
5. 严格落实环境清洁消毒工作，每天对培训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妥善保管消毒剂，明确标识，避免误食或灼伤。
6. 每天做好各类培训、生活及工作场所（如教室、办公室、公共活动区等）的通风换气，严禁安排学员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
7. 加强健康教育，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利用

现有的官网、官微、走廊宣传栏等平台，普及卫生保健常识，指导员工和学员加强个人防护。

8. 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各校区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员工和学员的健康状况，对缺勤、请假、早退的员工和学员，落实专人每天做好电话、网络访问，了解其身体状况，进行情绪安抚，提出健康建议，并记录、汇总相关情况。

9.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工作，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社区

1. 制定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和突发疫情应对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健全组织体系、细化防控措施）。
2. 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配，储备防疫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3. 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4. 社区工作人员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及时就医排查，上岗前做好个人防护。
5.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6. 社区内办公区域、办事服务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加强通风换气。
7. 保持社区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点、公共厕所、电梯间等重点场所每日进行清洁后消毒。
8. 减少社区居民聚集性活动。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提高社区居民防范意识。
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四十一、企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企业内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办公区域、会议场所、卫生间、食堂、宿舍及其他活动场所和物品的清洁消毒，适当增加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消毒频次。
6.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

取分餐、错峰用餐。

9.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0.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二、进口物资转运

1.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加强装运进口物资的车船等运输工具清洁消毒，做好进口物资信息登记。
2. 物流企业做好进口物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的清洁消毒。
3. 批发、零售企业增加进口物资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的清洗消毒和通风换气频次，做好进口物资包装等垃圾的清运，加强进口物资批发、零售柜台的环境卫生整洁和消毒。
4. 进口物资的管理部门加强进口物资、物品及包装新冠病毒检验检疫，做好港站、货场、仓库等储存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6.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7.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 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0.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进口物资境外生产企业、物流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运输车辆、贮存场所及设施设备进行终末消毒。

四十三、建筑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的清洁消毒。
6. 保持宿舍、食堂、办公区域、建筑工地等环境整洁卫生，卫生间干净整洁，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电梯口、前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

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清洁消毒。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四、邮政快递业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邮政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内部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宿舍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办公区域公用物体/设施表面的清洁消毒，分拣转运场所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
6. 保持邮政快递企业内环境清洁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7. 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确保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等洗手用品；在人员出入较多的电梯、门口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8. 加强对运输车辆消毒情况，驾驶员、装卸工人和快递员

工作时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等情况的监督。

9. 工作人员休息时避免聚集，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负责入境邮递物品分拣的工作人员应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其他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五、机关事业单位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 在单位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在办公室、食堂和卫生间等场所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加强对食堂、宿舍、卫生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交流。
7.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8.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

传。

9.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六、托幼机构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和保育员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做好儿童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工作人员和保育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对各类生活、活动和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确保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卫生间等场所和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床围栏、玩具、娱乐设施、儿童个人用品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6.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从严控制、审核、组织举办各类涉及儿童聚集性的活动，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
8. 加强手卫生，保证洗手设施运行正常，洗手液充足。
9.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
11. 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眼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2. 做好卫生行为宣教，打喷嚏和咳嗽时应用纸巾或肘臂遮蔽口鼻。
13. 工作人员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停止上岗，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14. 儿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症状时，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通知家长，及时就医。
15. 设立应急区域。工作人员、保育员和儿童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七、中小学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教职员培训。
2. 建立教职员及学生健康监测制度，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职员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学校入口处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教室、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地面和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要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

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8. 鼓励教职员采用网络化、无纸化办公，减少近距离接触。

9.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分散用餐。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可通过错峰开会、网络视频或提前录制会议材料等方式召开学生会议。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区县范围内未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学校，师生上课时可不戴口罩，运动时不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教职员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3.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或学生家长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4.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或学生出现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5.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

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八、高等学校

1. 应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完善疫情防控联合工作机制，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健康监测制度，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报告并就医排查。教职员员工和服务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校门管理。在入口处对教职员员工和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来访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教室、图书馆、宿舍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增加对宿舍、食堂、澡堂、洗衣房、公共活动区等环境和灯开关、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
6. 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

峰、分散用餐。

8. 引导学生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9. 严格控制举办大型群体性或聚集性活动，如运动会等。
教职员、学生减少外出。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学校进出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校园内师生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 加强教职员和学生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援助和疏导。

13. 教职员或学生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14. 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或学生进行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15. 设立应急区域。教职员或学生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时，立即在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就医。

16.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

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十九、养老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建立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老年人及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注意加强对老年人情绪疏导和心理干预。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非封闭管理期间允许探视的，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办公区域和室内公共活动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老年人居室通风换气，气温适宜时首选自然通风，分体式空调使用期间需定期清洗消毒。
6. 加强办公区域、食堂、室内公共活动区域等清洁消毒。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严格遵守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洁消毒、食品留样等规定。
7.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8.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

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公共卫生间及居室门口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9. 封闭管理期间，不允许探访。非封闭管理期间，控制探访人员数量、活动区域和探访频次，对探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必要时可实行预约管理。

10. 完善健康档案，加强对老年人原有疾病及症状监测，提前规划好就诊医院、时间、乘坐车辆、出行路线、陪同人员、检查项目等。

11.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老年人应当佩戴口罩。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当及时送定点诊疗机构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和核酸检测，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儿童福利机构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 建立工作人员、护理人员及儿童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探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4. 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注意保持室内温度舒适性。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做好儿童居住房间、食堂或餐厅、澡堂、厕所、教室、康复室及公共活动区等场所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6.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7.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宜采用自带餐具、送餐分餐。
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如举办节日庆祝或联欢活动。
10.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探访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机构内儿童可不戴口罩。
12.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工作人员和儿童的焦虑恐惧情绪。
13. 对于所在地区已发布开学计划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提前为就学儿童划分独立的生活区域，配备专职人员。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应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儿童福利机构须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在当地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指导下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 14 天隔离观察。
15. 所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出现高风险地区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执行封闭管理制度。

五十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落实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口罩、洗手液、防护服、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就医排查。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入站人员身体检视，凡进站必须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未经身体检视一律不许入站，求助人员有发热情况的，要立即上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并送医救治。要询问求助人员活动轨迹，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或无法核查核实清楚活动轨迹的求助人员要严格落实入站隔离观察不少于 14 天的规定。
4. 稳妥开展接送返回工作，要根据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疫情防控等级合理安排送返流程，送返前应提前了解并遵守目的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工作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返程后确保身体健康可重返岗位。
5.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如使用中央空调，要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新风口和排风口要保持一定距离，要定期对冷却塔、送风管道、新风口进行消毒、清洗。
6. 机构内要合理设置接待区、隔离区、照料区。低风险地区入站求助人员、隔离区受助人员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中高风险地区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7. 做好居住房间、食堂、澡堂、厨房、公共活动区域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和消毒，有条件的机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8.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来源可追溯，有条件的救助管理机构要为受助人员提供一次性餐具，实行分批次就餐；做好内设医务室的药品管理工作，谨遵医嘱对患病受助人员按时按量发放药物，做好服药情况记录。
9. 做好防疫垃圾和日常垃圾清理工作，确保分类处置，避免交叉感染。
10.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受助人员可分批次、分时段到室外进行体育锻炼；减少外来人员探视，确有必要的，要做好防护工作。
11. 加强对托养机构和合作医疗机构监管，每日调度了解托养人员、送医救治人员身体状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在当日报告主管民政部门。
12. 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3. 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教，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疏解受助人员、工作人员焦虑恐惧情绪。
14.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立即送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设施设备进行消毒，密切接触者要进行

排查，落实 14 天隔离观察要求。

五十二、监狱

1. 根据监狱情况，预估并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和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属地管理和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培训和罪犯疫情防控知识教育。
2. 安排专人负责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罪犯的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须及时就医排查。监狱干警和工作人员的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4. 增加对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等场所地面和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清洁消毒频次。
5. 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
6. 确保食堂、公共卫生间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并配备洗手液，有条件时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食堂错峰用餐。
8. 洗手盆、淋浴室等排水管道要勤冲洗，确保下水道等的U型管水封隔离效果。
9. 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集体活动，人员之间保持一定距

离，减少交流。

10.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及时遮挡。
11. 监狱干警、工作人员和外来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罪犯可不戴口罩。
12.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鼓励开展心理健康服务。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三、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1.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
2. 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尽快就医排查。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建议及时就医，就医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探访和陪诊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 各部门密切协作，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所有区域均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换气，做好做实病区清洁和消毒管理。
5. 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科学有序开展诊疗工作，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并尽量缩短住院时间。减少并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避免交叉感染。
6. 新入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在隔离病区/病房观察 14 天后再转入普通病区/病房。
7. 加强住院患者，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照护，尽量减少外出活动，降低意外行为发生的风险。
8. 对住院的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有疑似或者确诊新冠肺炎

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将患者转诊到定点医院治疗，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9. 对暂时无法转出到定点医院的确诊患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设置发热病区，请具有新冠肺炎诊疗能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派员会诊。同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隔离密切接触的医务人员和患者，医学观察 14 天，并彻底消毒病房。

10. 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

五十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1. 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做好防控与消毒措施管理，规范防护与消毒工作流程。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应进行新冠肺炎相关知识的培训。
2. 做好防护用品及消毒用品等物资储备，如防护服、口罩、手套、手消毒剂等。
3.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4.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
5. 工作场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并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
7. 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使用后，应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对车厢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应专车专用，不得运送其他物品。

8. 医疗废物转运箱运送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后，应就地对其外表面消毒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9. 工作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工作场所的物体表面及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并做好记录。
10. 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 医疗废物转运箱内的医疗废物倒入处理系统的过程中，近距离接触的工作人员需做好个人防护，应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或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器、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12.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五十五、物业项目部

1. 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2. 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3. 入口处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核验健康码并进行登记，正常者方可进入。
4. 加强办公区域通风换气。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却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 加强对办公室、食堂、宿舍、电梯、卫生间等门禁按键、电梯按键、门把手、水龙头等重点部位的清洁和消毒。
6. 在食堂和公共卫生间等区域应设置洗手设施，有条件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 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鼓励错峰用餐，减少堂食和人员交流。
8. 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9. 工作人员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

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0. 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1. 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相关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和清洗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三篇 人群篇

五十六、机场保洁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洁，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切忌徒手捡拾。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工作期间非必要不接触其他岗位的人员、非必要不去入境航空器和进口货物等高风险等级场所。如因岗位性质和工作需要必须接触或去不同风险等级场所工作的，根据所处场所的风险级别，应按规定穿着防护用品并按流程正确穿脱。
7.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8. 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9.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10.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

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1.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七、境外和境内航班保洁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清洁消毒过程中应按照相应规范、指南使用合适的消毒剂以确保消毒效果有效；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定期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保护。保障入境航班或国内航班始发地所在城市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保洁人员工作中应按照风险等级严格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工作中务必戴好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出现口罩潮湿或手套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4. 保障入境航班的保洁人员应固定，其休息区域应固定，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其运送车辆应固定。
5. 保障入境航班或国内航班始发地所在城市存在中、高风险地区的保洁人员收集的垃圾、废物应按相关规定统一处理，各类物品均不应徒手捡拾。
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

行清洗消毒处理。保障入境航班所使用的清洁工具应固定。

8. 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9.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10. 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1.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五十八、机场司机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2. 做好车辆的清洁消毒。每天对车门把手、方向盘、吊环和车内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搭载同一航班乘客结束后，在搭载下一航班乘客前，需对车内进行清洁消毒。负责保障入境航班的车辆应固定，如搭载过可疑旅客，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终末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负责入境航班的司机应全程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建议穿着防护服。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负责入境航班的司机应固定，其休息区域应固定，应避免与旅客和其他人员同时混用公共设施，避免与为国内旅客提供服务的员工混流。
6. 不得接触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具、车辆、物品；人员摆渡车、叉车、集卡及其他运输车辆驾驶员非工作必要不下车。
7. 运行期间可半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阴雨等不良天气时不宜打开时，保证车辆外循环开启）；使用空调时车窗不应完全闭合，以保持车内通风换气。
8. 若出现身体不适或发热等症状时，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五十九、机场公安辅警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可疑症状，应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定期接受核酸检测。
2.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了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防护措施。
3. 执勤期间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进入高风险场所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必要时可佩戴护目镜、穿着防护服、一次性鞋套。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实行错时、错峰用餐，就餐时减少交谈。
6. 尽量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

六十、机场装卸工人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上岗前应保证身体状况良好，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立即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
2. 主动接种疫苗，定期接受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上岗时做好个人防护。直接接触国际冷链货物、国际高/中风险普通货物的装卸人员，应穿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一次性条形帽、护目镜或面屏。在不影响作业安全的情况下，还应穿戴一次性鞋套和一次性防护服；直接接触国际低风险普通货物的装卸人员，应穿戴颗粒物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等。
4. 机场货物装卸工作人员的活动区域，应区分设立工作人员室内办公及休息区、穿脱防护装备区和货运作业区。办公休息区、脱防护装备区和货运作业区分别视为货运操作人员的清洁区、缓冲区和污染区，不同区域间应予以区分标记，保证物理隔离，相互不应交叉。
5. 地面货物装卸、转运、分拣、搬运等操作人员应按货运航班风险及货物类型进行区分，分为冷链货运、普通货运人员。两类货运人员应相对固定，避免混排。冷链装卸人员应集中休息，条件允许时安排集中居住。
6.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清洁的手触摸

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7. 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8. 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活动，如聚会、聚餐等。

六十一、一线市场监管人员

1. 每日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主动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对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进口非冷链食品进行监督检查、排查管控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带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对执法办公场所、监督执法装备，以及计算机键盘等进行清洁消毒。
5.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6.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不必要、不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六十二、专业救援人员

1. 做好口罩、帽子、手套、防水靴套等救援物资储备。
2.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提前了解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4. 加强个人防护。救援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尽量避免长期接触淤泥、洪水，条件允许时应戴手套、穿胶靴、扎紧袖口裤腿，趟水后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5. 加强手卫生。尤其是在接触洪水后或进餐前应用流动水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6. 宜喝开水或瓶装水。不喝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不用来源不明或被污染的水漱口、洗菜等，不食用被水淹的食品。
7. 减少在密闭场所的交流，交流时保持安全距离。
8. 应选择空旷的场所饮食、休息，减少聚餐和聚会。

六十三、志愿者

1. 做好口罩和手套等防护用品储备。
2.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掌握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3.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4. 做好个人防护。从事志愿工作期间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 在为他人提供服务时，保持安全距离，尽量减少直接接触。
8. 志愿活动期间用餐时，尽量错峰、分散用餐。
9. 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10. 注意作息饮食科学，避免过度疲劳，提高免疫力。

六十四、社区工作人员

1. 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3.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掌握基本防控知识和应急处置流程。
4.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及时对工作证、门把手、键盘鼠标、文具、固定电话和办公桌椅进行必要的清洁消毒。
7. 尽量减少纸质文件传递，减少人员接触；确需传递文件的，交接后注意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
8. 接待来访人员时，应要求对方必须佩戴口罩。
9. 上门服务前，应提前与社区居民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科学合理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
10. 上门服务期间，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11. 减少参加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六十五、导游

1. 加强风险研判。及时了解和掌握旅游目的地的风险等级，做好线路设计和预订等工作。
2. 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及时就医。
3. 上岗前要核验游客健康码。提醒游客做好个人防护，乘坐汽车等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到达旅游景区时，有序排队下车，防止人员聚集。
4. 做好游客在入住、购票、游览和就餐等环节的安全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
5.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6. 保持手卫生。接触污染物品后或就餐前，要及时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7. 尽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8. 随团配备充足的防护用品。出团前应当配备数量充足且符合要求的口罩、体温检测设备、一次性手套和消毒用品。
9. 主动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提醒游客落实“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距离”等防疫要求。
10. 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六十六、老年人

1.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4. 有慢性肺病、心脏病的老年人应在医生的专业指导下佩戴口罩。
5. 患有基础疾病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不可擅自停药，可定期去附近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开药，或经医生评估后开长处方，减少就医开药次数，就医时做好自身防护，也可由家属代取药物。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8. 陪护人员应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尽量减少外出，如须外出要做好自身防护。

六十七、伤残人士

1. 居室多通风换气并保持整洁卫生。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前往医院检查时，应佩戴口罩，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5. 进行康复训练时，训练量不宜过大。训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手卫生。
6. 在室内公共场所活动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尽量不去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参加聚集性活动。
9. 看护人应加强自身健康监测，确保看护期间身体状况良好，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10. 看护人或伤残人士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可疑症状时，应及时就医排查。

六十八、孕妇

1.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充足睡眠。
2.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户外活动、购物或就医时，避免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进行手卫生。
4.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5.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有异常及时咨询医生或就诊。
6. 前往医院检查时，尽量缩短就诊时间，避免集中候诊，回家后及时洗手。
7. 外出或去医院时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人员密集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六十九、儿童

1.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包括勤洗手、不乱摸、不吃手、不挖鼻孔、不揉眼睛等。12岁以上的儿童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3. 外出前，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合理规划行程，选择人少、通风良好的地方玩耍，尽量不去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场所。
4. 外出时避免让儿童直接用手触摸公用物体表面，触摸后需及时洗手。
5. 儿童房间保持整洁，通过适时开门和开窗保证足够新风量；避免长时间停留在空调房间中。
6. 尽量缩短儿童在医院就诊或疫苗接种时间，回家后及时洗手。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
8.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照看低龄儿童时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做好手卫生，不要对着孩子打喷嚏、咳嗽、呼（喘）气。
9. 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要引导儿童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10. 当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等症状时，应尽量避免与儿童直接接触。

七十、学生

1. 保持科学规律的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充足，劳逸结合，减少久坐，适度运动。12岁及以上学生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日常生活用品单独使用。
4. 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减少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
5.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需佩戴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注意用眼卫生，做好近视防控。适当科学运动，平衡营养膳食，安排好作息，提高机体免疫力。
7.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测量记录体温并注意观察有无其它可疑症状，当出现发热、咳嗽及其它可疑症状时，及时报告班主任。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七十一、就医人员

1. 按需选择就近医院，提前网上或电话预约挂号，提前了解就诊流程，熟悉医院科室布局，就医时只做必要的检查项目，减少在医院停留时间。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就医期间全程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就医过程中避免触摸门把手、挂号机、取款机等物体表面，触摸后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4. 候诊和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尽量选择楼梯步行，若乘坐轿厢电梯，应分散乘梯，避免同梯人过多。
5.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七十二、警察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执勤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进行手卫生，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提倡网络视频等非现场形式召开会议。
5. 采取错时、错峰就餐，减少堂食。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七十三、企业职工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清洁工作和生活场所。
5. 工作期间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四、口岸工作人员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或其他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定期接受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口岸工作人员现场作业期间全程戴颗粒物防护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对入境人员、涉疫交通工具、货物进行检疫、查验等监管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及以上颗粒物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工作鞋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定期对工作台、测温仪、计算机键盘等进行清洁消毒。
5. 采取错时、错峰用餐。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五、司机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每日出行载客前应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对车门把手、方向盘和车内扶手等部位每天定时清洁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载客时应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并提醒车上乘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应选择空旷、人流量稀少的场所饮食休息，可自带餐食或选择外卖打包后在车上用餐。
6. 运行期间可半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阴雨等不良天气时车窗不宜打开时，保证车辆外循环开启）；使用空调时车窗不应完全闭合，以保持车内通风换气。
7. 有疑似感染者搭乘后，应及时做好车辆物体表面（座椅、方向盘，车窗、车门把手、扶手等）和空调系统的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六、邮递员、快递员

1.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2. 工作期间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邮件快件运送过程中，无近距离接触他人情况下可不佩戴口罩。
5. 尽量采用非接触方式如使用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完成邮件快件收发。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乘坐厢式电梯时需戴口罩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七、水、电、煤气等工作人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3. 工作期间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4. 上门服务提前通知或与客户电话沟通上门时间，上门服务时需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5. 上门服务期间，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应减少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八、售货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上岗期间穿工作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搬运、拆除包装、加工、售卖等生鲜食品时，应佩戴手套。工作期间加强手卫生，手上沾染污染物后，应及时在流动水下洗手。
5. 在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7. 工作结束后，对摊位、地面等及时进行清洁消毒。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七十九、保安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并记录，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保持值班岗亭、集体宿舍等清洁，物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保持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和消毒。
5. 工作期间注意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医疗机构保安人员，应按相关要求加强个人防护等级。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安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环卫工人

1. 日常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上岗时应穿工作服，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工作手套等。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进行下水道清洁作业时有条件应佩戴护目镜。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对清洁作业工具和垃圾收运工具及时清洁，定期消毒。
5. 开展居家隔离等区域生活垃圾收运时，应按照要求穿着防护服，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至指定地点实施生活垃圾处置。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开展清运设施的消毒清洁，医护服等装备应按照规定要求实施处置。
6. 在开展公共厕所保洁作业中，应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并定时做好公共厕所场所的消毒及废弃物清理。
7. 在道路清扫期间，如遇弃用口罩、手套等垃圾，应使用作业工具夹起后置于垃圾收运工具内，切忌徒手捡拾。
8. 在清扫过程中减少与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和交谈。
9. 工作时避开人群高峰时段，错峰进行清扫。

10. 保持规律的作息习惯和保证充足的睡眠，适度进行运动以增强身体的抵抗力。
11.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12.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3.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环卫工人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一、保洁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工作服干净整洁，定期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3. 在处理垃圾时，如遇弃用口罩等垃圾，切忌徒手捡拾。
4.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5. 工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每日保洁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抹布、喷壶等清洁工具进行清洗消毒处理。
7. 注意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8.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9.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10.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保洁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二、服务员

1. 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上岗期间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戴手套，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尽量避免与顾客近距离接触，减少与顾客的交谈时间。
5. 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7.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的场所。
8. 接触入境人员或货物、交通工具的服务员要固定岗位，避免境内、境外作业人员交叉。

八十三、食品消费者

1.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购物或就餐时做好个人防护，戴好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购物回家要洗手。
2. 使用清洁的水和食材。购买食用新鲜的肉、水产品等食材，清洗加工食物、清洁烹饪用具和餐具以及洗手均应要使用清洁的水。
3. 家庭制备食物注意关键环节卫生。特别是处理生的肉、禽、水产品等之后，要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至少 20 秒。购买、制作过程接触生鲜食材时避免用手直接揉眼鼻。
4. 生熟分开。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尤其在处理生肉、生水产品等食品时应格外小心，避免交叉污染。尽量不吃生的水产品等。
5. 煮熟烧透食物。加工肉、水产品等食物时要煮熟、烧透。
6. 分别包装、分层存放食物。生的肉、水产品等食物在放入冷冻层之前最好先分割成小块、单独包装，包装袋要完整无破损，生、熟食物分层存放。
7. 提倡分餐、使用公勺公筷。

八十四、食品从业人员（加工、销售、服务等）

1. 从业人员（含厨师）持健康证上岗。食品企业必须加强员工卫生培训，向员工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手套和洗手设施等。加强自律，少聚餐、少聚会。
2. 从业人员主动自我监测。每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报告健康状况，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离岗并报告、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3. 从业人员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保持手卫生，正确使用一次性手套，每次换手套或摘下手套时必须洗手，避免戴着手套触摸眼、鼻、口。咳嗽或打喷嚏时要掩盖口、鼻，避免与任何表现出呼吸系统疾病症状的人密切接触。经常清洁/消毒工作表面和接触点。
4. 生产加工线的员工之间保持距离。可采用错开工位点，限制同班次人数等措施，避免面对面工作。合理安排食品生产线的流程，避免交叉污染。食品加工场所要注意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与新鲜。
5. 食品运送人员（含司机）避免直接接触食品。建议使用一次性容器和包装。保持所有运输容器的清洁并经常消毒，避免食物受污染，并与其他可能导致污染的货物分开。
6. 食品售卖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工作环境卫生。经常洗手，正确佩戴口罩。鼓励非接触式支付。对经常接触的物品等要及时清洁消毒，包括勺、钳、容器、购物车、门把手等。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避免直接暴露。

八十五、教师

1. 每日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须报告单位并及时就医。应接种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2. 适度运动，保证睡眠充足。
3. 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4. 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
5. 工作期间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6. 错时、错峰用餐。
7. 患有呼吸道疾病期间，尽量减少外出，如需外出，应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
8. 减少参加聚餐、聚会等活动。减少前往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